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4765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楊淑媛
被　　告　日全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勳彰
被　　告　黃文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肆萬壹仟柒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伍仟零伍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保證書第7 條及約定書第20條可稽（見本院卷第 17、20、22、24 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日全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全公司）於民國 105年3 月23日邀同被告林勳彰、被告黃文明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由被告林勳彰、被告黃文明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等債務，於本

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

㈡被告日全公司分別於105年3月25日向原告借款120萬元、280萬元，並分別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05年3月25日至108年3月25日止，又於107年5月17日向原告借款105萬元、245萬元，並分別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07年5月17日至110年5月17日止，利息均自實際貸放日起按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97%計算，並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依前開借據第6條，若逾期償還本金、利息，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之利率20%計付。前開4筆借款被告日全公司嗣僅攤還本息如附表最後付息日欄所示之日即未再依約履行，又被告日全公司有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2款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第6條第1款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之情，依約即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合計尚欠原告本金444萬1,74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林勳彰、黃文明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迭經催繳無效，爰依消費借貸關係及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保證書、約定書、借據、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回執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37頁），而被告等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萬5,055元。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立俐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新台幣）	最後付息日	利息		逾期6個月內違約金		逾期6個月以上違約金	
				期間	年利率	期間	年利率	期間	年利率
1	120萬元	310,406元	107.6.25	自107/6/26起至清償日止	3.06%	自107/7/26起至108/1/25止	0.306%	自108/1/26起至清償日止	0.612%
2	280萬元	724,293元	107.6.25	自107/6/26起至清償日止	3.06%	自107/7/26起至108/1/25止	0.306%	自108/1/26起至清償日止	0.612%
3	105萬元	1,022,115元	107.6.17	自107/6/18起至清償日止	3.06%	自107/7/18起至108/1/17止	0.306%	自108/1/18起至清償日止	0.612%
4	245萬元	2,384,934元	107.6.17	自107/6/18起至清償日止	3.06%	自107/7/18起至108/1/17止	0.306%	自108/1/18起至清償日止	0.612%
總計	750萬元	4,441,748元							